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5

第4期（总第15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 第4期 总第15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新晃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晃政通〔2025〕7号 XHDR-2025-00002	1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晃政公〔2025〕6号 XHDR-2025-00003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牛羊布鲁氏菌病非免疫区域净化工作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5〕6号	4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5〕7号 XHDR-2025-01001	9
关于公布新晃侗族自治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晃政发〔2025〕4号	1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吴 涛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力 杨天辉 邹翠香

吴吉波 姚沅标 曹传树 蒲相岐

总 编 辑: 邹翠香

副 总 编 辑: 蒲丽臣

责 任 编 辑: 姚念晴

【人事任免】

关于杨达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5〕4号.....20

关于杨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5〕5号.....21

【县政府大事记】

2025年10月县政府大事记.....24

2025年11月县政府大事记.....25

2025年12月县政府大事记.....26

编辑出版: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 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 0745-6222268

传真: 0745-6222348

邮编: 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晃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晃政通〔2025〕7号

XHDR-2025-00002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改善环境质量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新晃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为：东从胜利大桥沿242国道至县芙蓉学校；南从胜利大桥南端桥头（含城东物流园）沿沪昆高速公路抵沙湾大桥南端桥头（包括秦占坡周边北面山体）；西从沙湾大桥南端桥头沿高铁连接线至新晃西高铁站；北从县芙蓉学校沿242国道至新晃西高铁站。

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因重大庆典和节日期间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并在指定地点按照安全规程实施燃放。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举报电话：110）。公安机关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2年1月29日印发的《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通告》（晃政通〔2022〕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晃政公〔2025〕6号

XHDR-2025-00003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

一、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指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全县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20571.47 公顷,其中波洲镇 1575.57 公顷、步头降苗族乡 355.33 公顷、扶罗镇 3992.47 公顷、贡溪镇 242.43 公顷、禾滩镇 2019.09 公顷、晃州镇 1760.36 公顷、凉伞镇 3868.15 公顷、林冲镇 1702.71 公顷、米贝苗族乡 2071.79 公顷、天雷林场 241.26 公顷、鱼市镇 1069.02 公顷、中寨镇 1673.29 公顷。(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见附件)

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五、违反本公告规定,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特此公告。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牛羊布鲁氏菌病 非免疫区域净化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 通知

晃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牛羊布鲁氏菌病非免疫区域净化工作方案(2025-2027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牛羊布鲁氏菌病 非免疫区域净化工作方案(2025—2027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强化我县畜间布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全面推进我县牛羊布病非免疫区域净化,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

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牛羊布鲁氏菌病非免疫区域净

化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湘农发〔2025〕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2027年底,全县实现牛羊布病非免疫区域净化,建成牛羊布病非免疫无疫区。全面完成辖区内全部牛羊群监测,全县牛羊布病个体阳性率控制在0.1%以下,阳性动物扑杀无害化处理率100%,规模以上牛羊场达到净化标准。构建覆盖全县的监测预警、检疫监管、屠宰管理、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基线调查

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全覆盖普查,逐村建立牛羊养殖场(户)台账,掌握全县牛羊等易感动物养殖数量、养殖方式。了解牛羊养殖、流通调运、屠宰及市场等各环节不同经营主体的数量、分布以及与生物安全水平、疫病有关风险行为。全面分析我县动物布病传播的风险,掌握布病流行动态和发病规律、布病场群阳性率和个体阳性率及布病防治知识普及等基本情况。

(二) 监测净化

结合基线调查,科学制定监测计

划,组织开展布病监测,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个体。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高流产率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检测和报告等工作;对种畜场、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对疑似布病疫情、监测阳性、与人感染病例相关的,及时开展流调,查明来源、精准施策、彻底拔除阳性场点。

(三) 能力建设

加强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完善硬件设施,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更新仪器设备,选优配强实验室检测人员,提升检测和诊断能力。组建工作技术专家团队,形成“省专家指导+市县专家包抓+技术干部联场”的技术服务指导体系。加强对畜牧兽医技术干部、官方兽医、养殖场户、村级防疫员培训指导,不断壮大技术队伍。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动物防疫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调动和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动物诊疗机构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全面提升布病防控能力水平。

(四) 规范检疫监管

1. 夯实主体责任。夯实养殖、屠宰、运输等环节经营主体防疫责任,

落实产地检疫申报制度和落地隔离报告制度。建立“牛羊养殖与检疫申报、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启运地出证与目的地核销”结合的全链条信息化监管模式，实现动物调运全程可溯。

2. 强化检疫监管。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等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对饲养、活畜交易、屠宰、加工、经营、仓储、运输、贩运环节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档案和工作记录。利用“湖南智慧兽医”等信息化载体手段，深入推行智慧检疫，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化闭环管理。规范官方兽医出证行为，加强对检疫证明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检疫证明等违法行为。

3. 强化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充分发挥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作用，严格执行跨区域调运动物的检疫审批和监管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切实理顺地方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为

的打击力度。

4. 加快推进牛羊集中屠宰。加快县城区牛羊集中屠宰场升级改造，力争2027年底县城区全面实施牛羊集中屠宰。屠宰场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入场索证查验、品质检验、实验室检测等管理制度。

(五) 强化消毒灭源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六) 规范开展阳性动物处置

各乡镇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检测到布病阳性的中小型规模养殖场，实施全群扑杀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实施阳性扑杀与监测净化相结合防治策略。对被扑杀的动物、流产产物、被污染物等由无害化处理公司集中无害化处理；对病畜圈舍环境、集中放牧区域、被污染的场地等进行规范消

毒；对所监测阳性病例、与人感染病例相关的牛羊和疑似布病疫情，及时组织开展流调，查明来源、精准施策、彻底拔除阳性场点。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规范制度建设。制定非免疫区域净化监测、流调、检疫监督、屠宰、无害化处理等专项工作制度。完善动物疫情报告、生物安全管理、净化标准等制度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动物防疫档案规范化建设，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确保各项防疫档案统一齐全、规范可溯。

(二) 强化动物卫生联合监管执法。县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构建“专项攻坚+联合共治”的执法体系。严厉打击调运、屠宰、经营、运输、生产、加工、储存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牛羊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强化易感动物饲养、运输、隔离过程中的应急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应急

扑杀畜禽价格补贴机制，明确扑杀布病阳性动物补助标准，做好补助资金的保障落实。加强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公开疫情报告和举报电话，及时核查疫情信息，快速反应、果断处置。

(四) 强化宣传教育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创建牛羊布病免疫无疫区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养殖场户认识、理解和支持布病防控工作，提高主体责任意识，自觉落实防控相关措施。持续对特定人群（饲养、生产加工、交易和兽医工作人员）进行知情教育和宣传引导，提高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的知晓率。大力宣传创建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新晃县牛羊布病非免疫无疫区工作专班，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协调各单位创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具体负责牛羊布病非免疫区域净化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执法工作；发改部门负责非免疫区域净化相关项目审批与指导；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区域净化建设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做好经费筹集、调度和监督使用工作；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人间布病疫情监测、高危人群预防、暴露人员健康监测、健康教育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打击非免疫区域净化建设中违法犯罪行为；林业部门负责易感野生动物的布病监测，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牲畜运输车辆管理，配合做好信息化视频监管设施建设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负责市场主体登记行为和交易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排查、监管、采样、报告、处置等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按照“部省支持、市级统筹、县级主体”的原则，多维度强化资金保障。争取部省

专项资金，统筹动物防疫补助、乡村振兴补助、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中央畜牧业发展等各类涉农资金，将区域净化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撑防疫体系建设。申报省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鼓励养殖场户筹措资金完善生物安全设施设备。

（三）健全协作联动机制。建立部门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布病防控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间疫情信息、监测数据、执法信息等实时共享；开展联合督导调研，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强化防控，形成工作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布点规划(2026—2030年)》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5〕7号

XHDR-2025-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2026—203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026—2030年)

为进一步规范县域烟花爆竹经营
安全管理，建立安全、规范、稳定、
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根据《烟
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零售
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从2026年起,全县规划批发公司原则上控制在3家、零售店67个以内,确保本地区零售店数量及烟花爆竹投放总量逐步减少,在总的数量范围内零售店可根据需要在乡镇之间相互调整(后附《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2026-2030年)》),进一步建立公平诚信、安全规范、便民利民、竞争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防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不再设立零售店,可设立零售店的范围:东面为新晃老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厂房以东;南面为沪昆高速公路以南;西面为晃州镇沙湾廉租房以西;北面为G320绕城线以外;具体地点由经营户自主选择,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条件。零售店数量将根据各乡镇人口数量、集镇规模状况及群众消费习惯来设定,具体布点位置由乡镇秉承便民的原则设置,零售店原则上不得设置在集镇规划区内,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选址及外部距离要求,

实行专店经营。坚决制止“下店上宅”“前店后宅”行为。

二、许可条件

对零售店许可证的申办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持一手抓要件审查,一手抓现场审核,从源头上严格把关。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烟花爆竹零售店实行专店销售。严禁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店(点);

(四)零售店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不大于20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优先

考虑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常年经营户及经营场地开阔、安全条件好和有烟花爆竹销售经验的申请人，条件相近的，以申请时间的先后次序决定。

三、申办程序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领由各申请人向所在县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应急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会同零售店（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对零售店（点）场所基本条件和周边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审批发证。同等条件下，以续证者优先；同为续证的，以安全条件优者优先。

四、其他要求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点。经营

布点规划是依法规范零售经营秩序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以新的布点规划为契机，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标本兼治。

（二）从严把关，落实责任。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审查布点申请的真实性、全面性、合法性，合格一家，上报一家，做到“谁签字、谁负责”，既依法行政许可又满足群众需求。

（三）加强监管，规范秩序。县应急、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全县经营市场进行专项检查，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销毁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确保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安全稳定。

附件

各乡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

(2026-2030年)

序号	乡镇名称	人口数(万)	2026-2030年规划数(家)
1	晃州镇	8.9	19(其中新晃中兴总公司留守处1)
2	波洲镇	1.3	3(其中洞坪2)
3	鱼市镇	1.5	6(其中晏家1)
4	林冲镇	1.2	4(其中天堂1)
5	禾滩镇	1.2	3
6	扶罗镇	1.6	10(其中李树2、新寨2)
7	贡溪镇	1.1	3
8	凉伞镇	1.9	9(其中黄雷1、茶坪2、凳寨2)
9	中寨镇	1.2	3(其中比足1)
10	米贝苗族乡	0.6	4(其中碧朗1)
11	步头降苗族乡	0.5	3(其中天雷1)
合计		21	67

备注:此次规划完成后,根据各乡镇零售店的实际经营状况,结合服务群众能力和市场需求,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可在下一轮审批换证时对各乡镇的零售店进行增减调整,调整后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全县总规划数。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新晃侗族自治县城镇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通知

晃政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和土地价格管理，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充分发挥地价在土地市场中的调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2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我县已完成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该成果已经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现予公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准地价有关成果主要用于指导土地市场交易、核算土地资产量、征收土地税费，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和土地利用方式。

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月3日公布的《关于新晃侗族自治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新晃侗族自治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镇基准地价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1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区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权利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开发程度	估价期日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级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2.2	70年	2.0	50年	1.3	50年	1.3	50年	1.6	50年	1.0	五通一平	2025.4.1
二级		40年	2.0	70年	1.8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4	50年	1.0		
三级		40年	1.8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四级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50年	1.0		

注: 1. 本次土地用途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分类, 商业服务业用地对应上轮基准地价用途中的商服用地, 居住用地对应住宅用地, 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对应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对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中:

- 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指: 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用地;
- ②公用设施用地指: 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通信、邮政、广播电视台设施、环卫、消防、水工设施;
- 2. 五通一平指: 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 红线内场地平整。

表2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基准地价内涵

等别	级别	土地权利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开发程度	估价期日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等	一级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1.7	70年	1.8	50年	1.3	50年	1.3	50年	1.4	50年	1.0	五通一平	2025.4.1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50年	1.0		
二等	二级	土地使用权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50年	1.0		
三等	一级	土地使用权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40年	1.5	70年	1.5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0	50年	1.0		

注: 1. 本次土地用途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分类, 商业服务业用地对应上轮基准地价用途中的商服用地, 居住用地对应住宅用地, 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对应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对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中:

- 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指: 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用地;
- ②公用设施用地指: 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通信、邮政、广播电视台设施、环卫、消防、水工设施;
- 2. 五通一平指: 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 红线内场地平整。

二、级别范围

表3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区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1、㵲水(新晃大桥-风雨桥-龙溪口大桥-塘湾河大坝桥河段)-塘湾路-五洲幸福湾东侧100米-晃州路-新晃大桥所围成的区域; 2、上环城路-中兴路-兴隆坳村村民委员会北侧50米-侗寨路-㵲水(风雨桥-龙溪口大桥河段)所围成区域;
二级	沙湾大桥-溪河北路-体育路-城西大道-红光路-龙溪路-人民路-上环城路北侧20米-中兴路-部分绕城线-范围边界-新晃大桥-湘黔铁路-迎宾大道-沙湾大桥所围成区域(除一级区域以外);
三级	1、后发路(通用机场-迎宾大道路段)东侧200米-迎宾大道-恒雅路-范围边界-枫林路西侧300米-范围边界所围成的区域; 2、范围边界和部分绕城线所围成的区域(高铁站部分); 3、范围边界(物流园周边)-G60高速所围成区域; 4、体育路西侧30米-杨家桥路-幸福路-东坪路-云盘路-绕城线-人民路东侧260米-人民路东侧20米-云盘路东侧200米-上环城路北侧50米-燕来寺路-中兴路北侧40米-绕城线北侧30米-范围边界-湘黔铁路-范围边界-㵲水-湘黔铁路南侧50米(新晃大桥-沙湾大桥路段)-G60高速-新晃服务区-体育路所围成的区域(除一、二级区域以外);
四级	定级范围一、二、三级以外其他区域。

表4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等别	乡镇名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等	鱼市镇	一级	开拓路-前锋南路-创新路-范围边界-新晃县工业中区委员会西侧200米-范围边界-新家路所围成的区域;
		二级	1、创业路-范围边界-G320国道-G60沪昆高速-创业路所围成的区域; 2、新家路-范围边界-滨河路-创新路东侧240米-前锋南路-G60沪昆高速西侧80米-新家路所围成的区域(一级地除外);
		三级	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凉伞镇	一级	X068东西侧50(凉伞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青青幼儿园北侧);
		二级	X068-范围边界-X068东西侧20米-范围边界-河流-X068所围成的范围(一级地除外);
		三级	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扶罗镇	一级	G242东西两侧20米-X068东西两侧20米(包含佳佳乐超市和扶罗工商所);
		二级	范围边界-扶罗中心卫生院东侧100米-X068东侧30米-范围边界所围成区域(一级地除外);
		三级	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等别	乡镇名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二等	林冲镇	一级	沿G320南北侧35米(包含万佳齐购物中心)所围成的区域;
		二级	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禾滩镇	一级	X064两侧65米范围(北至平价大药房,西至禾滩村,南至禾滩文化站,东至禾滩村村民委员会);
		二级	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波洲镇	一级	G320两侧35米(东至波洲冰激凌批发,西至谭氏家电城)(包含波洲镇中心幼儿园和波洲镇中心小学);
		二级	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步头降苗族乡	一级	乡道两侧25米(林业站门口至步头降苗族乡人民政府);
		二级	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中寨镇	一级	S335西北侧20米-怀仁大药房西侧25米-S335东侧30米所围成的区域;
		二级	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三等	米贝苗族乡	一级	S335两侧25米(东至米贝村村民委员会-西至统帅冰箱);
		二级	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贡溪镇	一级	Y925西侧10米,东侧20-30米-G242两侧40米(包含贡献幼儿园和本草堂大药房);
		二级	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

三、基准地价

表5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区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 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19	1611	987	564
居住用地	1097	812	599	450
工矿用地	510	423	348	285
仓储用地	526	428	356	2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71	625	442	298
公用设施用地	539	440	362	295

表6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镇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 元/平方米

等别	乡镇名称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等	鱼市镇、凉伞镇、扶罗镇	商业服务业用地	755	656	300
		居住用地	379	290	223
		工矿用地	233	202	183
		仓储用地	296	234	2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47	250	208
		公用设施用地	316	239	211
二等	林冲镇、禾滩镇、波洲镇、步头降苗族乡	商业服务业用地	703	630	/
		居住用地	359	277	/
		工矿用地	205	178	/
		仓储用地	269	208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5	239	/
		公用设施用地	286	219	/
三等	中寨镇、米贝苗族乡、贡溪镇	商业服务业用地	610	514	/
		居住用地	333	242	/
		工矿用地	185	157	/
		仓储用地	247	186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2	209	/
		公用设施用地	265	192	/

表7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路线价

单位:米、元/平方米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1-01	解放路	人民路	砂洲路	一级	主干道	20	4064
1-02	解放路	中山路	滨河路	一级	主干道	20	4009
1-03	太阳坪路	人民路	工商所	一级	支路	12	3918
1-04	砂洲路	中山路	风雨桥	一级	主干道	20	3897
1-05	人民路	龙溪口大桥	太阳坪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722
1-06	人民路	晃洲路	晃山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707
1-07	人民路	太阳坪路	晃山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591
1-08	晃山路	人民路	滨河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574
1-09	梅林路	人民路	滨河路	一级	支路	20	3380
1-10	通达路	晃山路	梅林路	一级	次干道	16	3375
1-11	通达路	晃山路	太阳坪路	一级	次干道	16	3362
1-12	通达路	梅林路	晃洲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286
1-13	中山路	新晃大桥	解放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253
1-14	塘湾路	塘湾河大坝桥	人民路	一级	次干道	16	3230
1-15	中兴路	风雨桥	燕来寺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178
1-16	侗寨路	下环城路	兴隆坳	一级	主干道	20	3153
1-17	上环城路	人民路	侗寨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134
1-18	滨河路	砂洲路	中山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116
1-19	晃洲路	中山路	人民路	一级	主干道	20	3092
2-01	晃山路	塘湾河大坝桥	迎宾大道	二级	次干道	16	2784
2-02	东坪路	溪河北路	城西大道	二级	次干道	16	2741
2-03	红光路	城西大道	晃山路	二级	支路	12	2693
2-04	迎宾大道	城西大道	溪河北路	二级	主干道	20	2574
2-05	溪河北路	迎宾大道	晃山路	二级	次干道	16	2487
2-06	塘湾路	塘湾河大坝桥	迎宾大道	二级	次干道	16	2357
2-07	龙溪路	龙溪口大桥	红光路	二级	支路	12	2226
2-08	溪河北路	晃山路	长滩路	二级	次干道	16	2139
2-09	长滩路	塘湾河大坝桥	龙溪口大桥	二级	主干道	20	2015
2-10	城西大道	长滩路	迎宾大道	二级	主干道	20	1833
2-11	晃洲路	迎宾大道	人民路	二级	主干道	20	1765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2-12	下环城路	侗寨路	晃洲路	二级	主干道	20	1710
3-01	东坪路	城西大道	幸福路	三级	次干道	16	1512
3-02	幸福路	东坪路	长滩路	三级	支路	12	1441
3-03	320国道	湘味大酒店	范围边界	三级	主干道	20	1391
3-04	龙溪路	东坪路	红光路	三级	支路	12	1285
3-05	人民路	绕城线	云盘路	三级	主干道	20	1241
3-06	云盘路	绕城线	人民路	三级	次干道	16	1190
3-07	东坪路	幸福路	云盘路	三级	次干道	16	1126
3-08	柏林路	老屋场	国道	三级	支路	12	107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达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达志同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友同志任县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杨芳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黎娜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杨(防控中心)同志任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反恐怖大队)大队长；

杨涛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周巍巍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鱼市派出所所长职务；

肖旭鹏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化与大数据实战大队)大队长；

彭晓鹏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公安交通管理局)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九明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明同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职务；

李杨(凉伞派出所)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督察审计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清君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环境资源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森林中心派出所)局长，免去其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芝柳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蒲毅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茂雯同志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吴惠州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长征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巡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杨丽琴同志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佳同志县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大海同志任县公安局晃州派出所所长；
董小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晃州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羽同志任县公安局晃州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陆宗安同志任县公安局晃州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何哲宇同志任县公安局鱼市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前锋工业集中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田娟同志任县公安局鱼市派出所副所长；
吴斌同志任县公安局鱼市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蔡洲同志任县公安局龙溪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波洲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向关键同志县公安局龙溪派出所所长职务；
彭忠同志任县公安局龙溪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龙仲国同志任县公安局龙溪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姚茂智同志任县公安局扶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田明源同志任县公安局贡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田德强同志任县公安局禾滩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扶罗派出所所长职务；
瞿良雨同志任县公安局中寨派出所所长；
免去向亮同志县公安局中寨派出所所长职务；
赖三平同志任县公安局波洲派出所所长；
免去杨攀同志县公安局林冲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旭同志县公安局步头降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佳君同志任县公安局步头降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从超同志县森林公安局扶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继平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兴隆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钞琦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10月份大事记

10月24日,我县支持广电网络高质量发展专题推进会召开,县领导金国华、夏崇源参加。

10月25晚,我县举办第二届“石榴红了”民族舞展演活动。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进,县领导金国华、夏崇源、赵小玲等参加。

10月25日至27日,第三届中国黄精产业发展大会在我县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出席并致辞。原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总经济师、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理事长毕美家,中国药膳研究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国家食药同源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副理事长王北婴,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研究员、国家食药同源产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长王琼,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中药资源研究所书记、所长、黄精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水寒,怀化市中药材协会理事长、怀化学院原副校长、黄精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伍贤进等领导专家出席。

10月27日,新晃汽车西站改造公交停保场项目正式开工。

10月28日,在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现场召开70周年县庆筹备工作暨倒计时一周年动员大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出席并讲话,强调要以此次动员大会为新起点,发扬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做好每一项工作,将70周年县庆打造成一届精彩、圆满、难忘的盛会,向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潘世新主持,县政协主席田新益,县领导刘静、杨海滨、夏崇源、宋锋、李强等参加。

10月30日,怀化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宣讲团来晃开展全民参保政策宣讲活动。副县长赵小玲参加。

10月3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到鱼市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1月份大事记

11月5日，怀化黄精产业发展座谈会在我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中医药产业链链长贺遵庆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县委副书记、县委统战部部长宋伟等参加。

11月7日，我县2025年“119”消防宣传月暨“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夜郎广场举行。县领导郑德爱参加。

11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应急和安全生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1月18日上午，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我县鱼市镇开展2025年㵲阳河（㵲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联合演练。

11月18日，县领导金国华、夏崇源、田竑带队前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考察文化旅游与工业遗产保护工作。万山区领导刘静、杨琪云等参加。

11月21日，我县举办“康养新晃·龙脑同行”2025年全县职工迎县庆健步走竞赛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宣布活动开始，县领导潘世新、夏崇源等参加。

11月27日，2025年湘黔㵲水流域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实战联合演练在我县举行。演练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主办，怀化市与铜仁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生态环境部应急办应急六处处长王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盛才、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罗鸿翔、怀化市副市长周重颜、铜仁市副市长范楚平、县委书记符家盛等参加。江西、湖北、广东、广西、重庆等周边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志到场观摩。

11月27日，我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推进会召开。县领导金国华参加。

11月27日，我县召开“十五五”规划《建议》及《纲要》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两代表一委员”及部分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建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

长曾永军参加。

11月29日，G6512铜仁至天柱高速公路（湖南段）先期工程在我县扶罗镇皂溪村正式开工建设。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世新宣布项目启动，县领导谭诚出席开工仪式。

12月份大事记

12月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韦朝晖在新晃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六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做好开放文章，做强特色产业，在建设五省边际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展现更大作为。

12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以及七十周年县庆筹备、我县“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及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2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主持召开关于制定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通告及城区货车通行管理通告工作调度会，县领导郑德爱、廖元等参加。

12月24日，我县召开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暨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烟花爆竹管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分析当前安全形势，全面部署“双节”期间安全生产与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县委书记符家盛出席并讲话，县领导杨鹏、潘世新等参加。

12月30日，新晃县域医共体总医院揭牌仪式在县中医医院举行，县领导金国华等参加。